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600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宋都股份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宋都控股与俞建午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12/29 至 2026/12/28
股东结构	俞建午持有其 100%股权
通讯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都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俞建午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宋都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都控股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拥有宋都股份权益之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都股份总股数为 1,340,122,326 股。宋都控股直接持有宋都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694,51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75%。宋都控股没有以其他间接持股的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宋都控股向俞建午先生转让的股份为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 130,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84 元；以此计算，俞建午先生应向宋都控股支付人民币 324,286,200 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内，俞建午先生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宋都控股。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订，本协议自宋都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俞建午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出让人在宋都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宋都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宋都控股工商营业执照
- 2、宋都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被查文件置备于宋都股份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郭轶娟、俞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99694518 持股比例： <u>44.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130,550,000 股，变动比例 9.74% 变动后持股数量：469,144,518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